榕江县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激发榕江县集体林业发展活力，提高林地资源利用效率，增加林农收入，根据《中共榕江县委办公室 榕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榕江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省级试点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2024—22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在稳定集体林地所有权和林地承包权的基础上，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，到2025年，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，优化服务保障，基本形成规范有序的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市场和权属清晰、责权利统一、保护严格、流转有序、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。

## 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明晰产权，规范登记**

1、明确权利归属：全面落实集体林地所有权、承包权、经营权“三权分置”，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，保持集体林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，承包期届满时应坚持延包原则，不得将承包林地打乱重分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对集体林地所有权、承包权和经营权进行清晰界定，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。放活经营权，引导农户通过出租、转包、入股、合作、托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，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再流转或者依法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。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林地权益，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。

2、规范林权登记：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相关规定，规范集体林地经营权及林木所有权登记流程，明确申请、受理、审核、登簿、发证等各环节要求，确保登记信息准确规范。流转期限5年以上的林地经营权可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登记发证，作为林权抵押贷款、申报林业项目、申请林木采伐及其他有关行政管理事项的凭证。

**（二）解决历史遗留问题，夯实产权基础**

1、开展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：县自然资源局和县林业局密切配合，基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底图，在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，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、权属交叉等历史遗留问题，及时完善林权登记原始数据的坐标转换纠偏、数据转换、数据信息补充、质量检查、入库、汇交等工作，不断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林权综合监管平台有效对接，实现林权审批、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 。

2、化解权属争议：妥善解决集体林地类重叠、权属交叉等历史遗留问题，开展问题梳理、分类、标注，申请一宗、规范一宗、化解一宗。要注重发挥乡镇、村组等基层组织的作用，以及村干部和“老场长、老支书、老会计”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中“人熟、地熟、情况熟”的优势，凝聚工作合力化解林权纠纷，维护林农权益。

**（三）健全流转机制，促进林权流转**

1、搭建流转平台：依托县农村产权管理和交易中心，建立健全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交易平台、实时发布林地流转信息，包括林地位置、面积、林种、流转期限、流转价格等，实现网上信息查询、交易洽谈和合同签订，提高流转效率。

2、建全服务体系：加强县、乡两级农村产权管理与交易中心建设，完善交易场所、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平台，为林地流转提供交易信息发布、产权交易鉴证、法律咨询、资产评估、抵押融资等一站式服务。在县农村产权管理和交易中心设立专门窗口，配备专业人员，为林地流转提供政策咨询、资产评估、合同签订指导等服务。在乡镇设立工作站，负责收集和审核本地林权流转信息，协助开展交易活动。

3、规范流转程序：制定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操作指南。对已经流转交易并符合条件的林权流转交易办理交易鉴证。交易完成后，依法需要办理不动产登记的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出具《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书》，协助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等服务。

4、加强流转合同监管：流转集体林地经营权应签订书面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特别是林地保护责任。县林业局要加强合同监管，规范合同签订与履行，制定统一规范的林地流转合同文本，指导交易双方依法签订合同，并做好合同的备案和档案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调处合同纠纷，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。

5、拓展服务范围。县农村产权管理和交易中心根据自身条件，开展资产评估、法律服务、产权经纪、项目推介、抵押融资等配套服务，还可以引入财会、法律、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组织以及银行、保险等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，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提供专业化服务。

6、化解交易纠纷。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过程中发生纠纷的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村民委员会等调解解决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依据双方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（四）推进业务协同与信息共享**

1、业务协同。县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市场监管、林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，协同做好权证办理和登记等工作，引导农村产权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交易，共同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工作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负责对农村集体资产流转交易工作进行指导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公开流转交易，协助县农村产权管理和交易中心设立乡（镇）工作站，配合做好政策宣传、业务咨询、材料审核等工作。

2、信息共享。县自然资源、林业、农业农村及产权交易中心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，整合林权登记、土地利用现状等数据，为林地经营权流转提供全面、准确的数据支持，逐步实现林权审批、交易、合同管理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。

**（五）加大金融支持，拓宽融资渠道**

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集体林地经营权的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如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、林权收储担保贷款、林业供应链金融等，开展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，拓宽林业经营主体融资渠道。简化贷款手续，降低贷款利率，延长贷款期限，满足林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。积极争取上级现有贴息政策对林地经营权抵押贷款给予贴息 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、水利、市场监管、林业、财政、金融等相关部门和各乡镇（街道）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工作 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林业局。

**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**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、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自然资源局负责林权登记和相关数据整合；林业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；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通过统筹现有资金渠道，支持林权改革建设；金融办落实金融支持政策；县农村产权管理和交易中心要搭建林权流转平台、健全服务体系及流转机制；其他部门协同推进相关工作。

**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**

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，广泛宣传放活集体林地经营权的政策措施和重要意义，提高林农和社会各界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。及时总结推广改革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。